



安全理事会

APR 22 1991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2464
19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2929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第658 (199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其西撒哈拉问题解决建议的执行计划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一步的详细报告。该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关于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妥善地组织与监督此项全民投票的方式与方法,

“并回顾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已于1988年8月30日表示原则上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当届主席就其共同执行的斡旋工作所提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1360),

“1. 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其斡旋工作,这项工作是与非洲统一组织当届主席共同进行的,其目的在于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2. 核可秘书长依照第621(1988)号决议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其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双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

“3. 呼吁当事双方在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当届主席为早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进行种种努力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很高兴看到秘书长有意尽快派遣一个技术组前往该领土和邻国,其目的着重于厘定计划大纲的行政事宜,并为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报告搜集所需资料;

“5. 请秘书长就其执行计划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报告,其中特别要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费用概算,因为安理会将依据这项进一步的报告核准建立西撒特派团。”

2. 本报告系根据第658(1990)号决议第5段提出。报告考虑到该决议第4段提及的技术组的工作。报告还澄清了某些问题,我曾在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0日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其提及了这些问题,此后我一直同各方就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报告对技术组稍加阐述,然后逐一介绍我1990年6月18日报告(S/21360)第48至76段所载的执行计划的主要内容,另外加上可能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我的建议的任何细节,我的建议认为该技术组的工作现在应开始进行。报告接着详述了载于S/21360号码文件第77至82段的有关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所需人员和经费的资料,包括其整个费用概算。报告在叙述了拟议时间表和行动计划之后,最后提出一些意见,其中包括我的建议,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决定成立西撒特派团并定出成立日期,但须由大会采取必要的拨款行动,以便该团在执行任务地区展开工作。

一. 技术调查组

3. 我在第658(1990)号决议通过后,向该领土和邻国派遣了一个技术组,以便

收集并更新有关解决建议执行计划的一切现有资料。该技术组除访问了该领土外，还访问了摩洛哥以及邻近的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该组由我的特别助理伊萨·戴尔洛先生任组长，从1990年7月28日至8月13日在该区域逗留了16天。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参与了该组的工作。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以及瑞士等国政府慷慨提供了空运及其他便利，协助该组完成任务。

4. 技术组在拉巴特晋见了摩洛哥哈桑二国王世陛下。该组还在拉巴特和西撒哈拉同摩洛哥政府高级官员进行了广泛的技术讨论。实地访问了不同地点以及摩洛哥在靠近该领土东部和南部边界所筑沙坝附近的一个指挥所。

5. 技术组还会见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并在廷杜夫地区同波利萨里奥高级官员举行了技术会晤。技术组在该领土东部边界与沙坝之间地区实地访问了若干地点。

6. 在毛里塔尼亚，技术组得到了马阿韦亚·乌尔德·希迪·阿哈迈德·塔雅总统的接见。在阿尔及利亚，该组会见了外交部长锡德·阿哈迈德·加扎利先生。

7. 这些访问使技术组能够讨论与执行计划有关的事宜，并能够更新秘书处有关该领土后勤及其他条件的现有资料。技术组返回后建议改进该计划行政部分的某些方面。该组的工作创造了条件，可以据此更精确地拟订西撒特派团的业务需要及费用概算。

二. 执行计划的要点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8.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和职能简述于S/21360号文件第48、49段中。他将向我汇报并就其职责的行使酌情提出必要的建议。

9. 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双方在解决建议中承认联合国是唯一具有组织和执行全民投票的全权责任。因此，我将颁布有关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条例，其中在基本上体现当事方同意的解决建议中的有关规定。我的特别代表根据我的授

权,并在必要时按照我的指示并同我协商有关全民投票的一切事宜,包括其组织和举行,单独负有全部责任。将授权他根据我发布的条例,颁布规则和指示。关于这些规则、指示和条例的安排,见S/21360号文件第58段。

10. 特别代表将得到西撒特派团的协助,其中除特别代表办事处外还包括文职单位、军事单位和保安单位。特别代表将领导并指导西撒特派团,该团的规模足以使特别代表能够行使其职能。西撒特派团将在上述的特别代表的统一领导下作为整体履行职能,其总部设在阿尤恩。特别代表下面将设一名副特别代表,在特别代表离开特派团任务地区时,负责特别团的工作。这一地区包括西撒哈拉领土和各邻国中的指定地点,特别是已知有许多西撒哈拉人居住的廷杠夫难民营。按照S/21360号文件第70段,秘书长还将指定一名独立的法律学家协助特别代表。

11. 特别代表办事处协助特别代表行使职责与权力,及行使联络和协调职能。除政治事务组外,办事处还设法律事务及新闻和公共关系各组。并下设适当数目的外地办事处。

过渡时期

12. 如S/21360号文件第50段所述,过渡时期从D日停火生效开始,到宣布全民投票结果即告结束,不过西撒特派团仍将在其后几星期内行使S/21360号文件第75段所列的职责。依照本报告第五部分中的时间表,过渡时期预计持续20个星期,西撒特派团将从停火生效(D日)开始,在该领土驻留26个星期。但是,应该指出,时间表为各阶段所列的期间只是估计,有些进程可能会比预计的时间完成得更早。当然也有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无论出现哪种情况,特别代表同我协商后,可以依照授权决定是否因情况有变而须要改动时间表。

停火

13. 停火安排见S/21360号文件第51至53段。

摩洛哥的军事存在

14. 在秘书长与摩洛哥当局进行协商期间,摩洛哥当局答应在D日停火生效开始后的11个星期内,将其在该领土的部队官兵减至不超过共6.5万人。我已接受认为这是依照解决建议的适当、大幅度分期裁减办法。

将双方部队限制在指定的地点

15. 根据S/21360号文件第56段,所有其余的摩洛哥部队,除该段所述的有限的例外情况外,将沿沙坝部署在固定的或防御性的据点。这一切都将受到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的监测。军事观察员将部署在设在沙坝上的摩洛哥分区司令部,其支助和后勤单位将留在领土其他地方。军事观察员将在陆地和空中进行广泛的巡逻,以确保摩洛哥部队遵守停火并限制于指定的地点。军事观察员也将监测某些武器弹药的保管。

16. 至于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部队,我的特别代表将根据解决建议,指定限制这些部队及其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地点,自D日停火生效时即生效。西撒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将部署在每个指定的地点,监测这些部队。

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17. S/21360号文件第33(b)段和第70段阐述了有关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的安排。

交换战俘

18. 解决建议还提出要交换战俘(S/21360号文件第20段)。这将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我的特别代表将尽早同红十字委员会联系,

以期在D日停火生效后尽快交换战俘。

逃民的身分查验和登记

19. 解决建议中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所有有资格参加全民投票的西撒哈拉人的身分查验和登记。这项工作将交给查验委员会。解决建议(S/21360号文件第25段)中指出,“委员会将在过渡时期执行其任务”。然而,如下面所解释,某些任务可以而且必须在停火生效前在领土内外完成。因此,一旦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西撒特派团,我就准备任命查验委员会成员,这样,在我的特别代表的指导下,他们能够在制定委员会办事规则后立即开始必要的准备工作。

20. 查验委员会的任务是执行双方议定的各项建议,即所有年满18岁、并在1974年西班牙当局进行人口普查时登记的所有西撒哈拉人,不论他们目前在领土内或因逃难或其他原因而居住在领土以外,均有权投票。委员会更新1974年人口普查资料的任务包括(a) 删除名单中自那时以来已死亡人员的名字 (b) 审查那些自认是西撒哈拉人,但被1974年人口普查疏漏、要求有权参加全民投票的人员的申请。将请西撒哈拉各部族酋长协助查验委员会的工作。1990年6月,已与各部落酋长的一个代表小组在日内瓦举行初步会议。待决定成立西撒特派团后,将与部落酋长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当事方代表和非统组织代表将酌情以官方观察员身分参与查验委员会的工作。

21. 委员会第一阶段的工作是更新1974年人口普查的名单。为了作好准备,已于1990年10月16日将这份名单的复印件转发给当事方,并请他们提供1974年以来死亡人员和健在人员行踪的资料,不论是在领土内还是在领土之外。已请双方尽快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如能尽早收到这些资料,将便利查验委员会的工作,因为一俟大会核准西撒特派团预算,该委员会将立即投入工作。委员会在对1974年名单进行适当修订之后,将安排在领土内和领土外已知有较多西撒哈拉人居住的地方公布这份订正名单。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将公布个别西撒哈拉人如何在指定日期之前提出书面

申请的说明,以便将这些自认为被1974年人口普查疏漏的人士列入名单。估计委员会的这项工作需要4星期时间。委员会还再需要4星期时间接受要求列入名单的个别书面申请。对这些申请将进行分类,而后委员会将在部族酋长的协助下,由非洲统一组织及当事方观察员在场,在纽约或日内瓦开会,以便在特别代表的监督下审查这些申请。估计审查工作将需要4星期时间。凡根据订正的1974年人口普查资料和对所收申请的审查结果,已确定有投票资格的人,将列入一份综合名单。在编制名单的工作完成后和停火日前,将由我批核,在领土内和领土外已知有较多撒哈拉人居住的地方公布这份名单。

22. 到D日停火日之前,查验委员会将在执勤区完全建立起来。协助该委员会工作的是在各主要人口住区设立的外地办事处以及固定的和机动的工作队。这些工作队各有一名队长、三名查验/登记官员、一名文员/打字员、两名民警监测员以及翻译和司机等辅助工作人员。

23. 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将包括两项主要任务,均由部族酋长协助。这两项任务是:

(a) 对已列入公布的有资格选民名单的人加以查验并发身分證;

(b) 如有人对未被列入已公布的名单提出不服,或对按照上文(a)分段作

出的裁定持异议,委员会将提供上诉机会并安排上诉程序。

将安排委员会在指定地点,为所有有资格投票的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官兵,以及具有同样资格并可能在摩洛哥部队服役的西撒哈拉人,进行查验并予登记。

24. 据设想,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需要11个星期的时间。一旦工作完成,特别代表将向我提出一份包括所有已登记的选民的综合名单,由我与非统组织当届主席协商审议。一俟经我授权,将立即公布选民最后名单。

全民投票的组织

25. 由于特别代表是唯一全权负责的人,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在各方面协助他组

织和举行全民投票。S/21360号文件第63至66段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能。为确保全民投票自由公正,不受军事或行政的限制,在全民投票过程中没有恐吓或干涉事件,委员会将就必须采取的措施向特别代表提出意见。当事双方和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将作为官方观察员派驻全民投票委员会。

26. 按照S/21360号文件第63段的设想,一俟大会批准西撒特派团的预算,我就任命全民投票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这项工作的主要部分在纽约进行,是为建立联合国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法律框架编订条例、规则和指令,在D日后尽快在该领土公布。

27. 全民投票委员会一小部分核心成员D日后将在该领土上开始工作。由于查验委员会即将结束其工作,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在外地办事处的帮助下全面开展工作。全民投票委员会将从查验委员会吸收适当的称职的人员,因为查验委员会的工作将于D日后11周内结束。

28. 最近,当事双方同我协商时接受了我的建议,制定一套守则来指导全民投票运动中当事双方及其支持者的行为。行为守则的目的是保证既有政治竞选的自由,也有有关各方从而接受他人竞选自由的责任。特别代表将尽快开始同当事双方讨论行为守则问题。

29. 当特别代表满意地感到已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所有西撒哈拉人不受限制、完全公平地有机会参加全民投票,他可以确定全民投票运动的开始日期。据设想,该日应在D日后第17周,但特别代表如果认定情况需要,有权改变时间表。

30. 为了使所有资格的西撒哈拉人有机会在全民投票中投票,将在西撒哈拉全境建立一批足够的投票站。投票仅在西撒哈拉举行。投票站的确切地点将按照选民登记的数据现在的人口住区、和返回该领土的西撒哈拉人居住的地区来确定。

31. 全民投票前两星期,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增加一批人员,他们将作为投票事务员、投票站主任和计票员。增加的这批人员在全民投票后立即离开西撒哈拉,但是全民投票委员会的核心工作人员将留下,直到全民投票结果得到核实,有关事项得到

处理为止。

特别代表在过渡时期的其他责任

32. 特别代表办公室,包括各外勤办事处和保安组,将协助特别代表履行S/21360号文件第67至69段规定的各项责任。S/21360号文件第79和80两段概述了保安组的职能和组织。

33. 仅补充两点。第一,武器将存放在各保安组驻地的军械库中,保安组人员称为民警,只有在警察专员根据特别代表指示作出批准时,才能携带武器。只有在明显的自卫情况下才能开枪。第二,保安组将设若干地区指挥所,并尽可能同特别代表的外勤办事处设在一起。

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其他西撒哈拉人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的返回问题

34. 执行解决建议的一项根本内容是遣返确定有资格并愿意回领土参加全民投票的西撒哈拉人。因此,需要制定一项方案以便利此类人士及其直系家属从邻近国家指定地点自愿返回,并由西撒特派团军事组负责保安。要在他们返回前宣布大赦全部返回人员,为他们自愿和顺利返回创造必要条件。

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负责执行遣返方案,该方案是西撒特派团行动的组成部分,将根据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授权加以执行。遣返任务有三部分:对查验委员会登记的西撒哈拉选民,了解和记录每人的遣返愿望;向其直系家属发放必要的文件;同西撒特派团合作,在领土建立和管理返回的西撒哈拉人的接待站,西撒特派团将负责保安工作。

36. 查验委员会工作完成后,立即开始遣返,即最晚不迟于D日后11个星期;遣返工作将在6个星期内完成,刚好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之前。因此,如有必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派人留在领土,以便根据国际上所接受的责任,发挥对返回者的监督作用。

全民投票和宣布投票结果

37. 全民投票目的是让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自由选择加入摩洛哥或独立。投票将无记名进行,并为文盲或残疾人作出安排。我将发表的全民投票条例规定投票结果由有效票数的简单多数决定。

38. 全民投票的结果宣布之后,西撒特派团要采取的行动仍按S/21360号文件第75和76段的规定不变。将竭尽全力迅速完成这项行动。

三. 西撒特派团的所需人员和经费

39. 上面已经指出,西撒特派团将由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和民事、保安和军事三组组成。特派团将作为一项综合行动,由特别代表全面负责。

40.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职责见上文第11段,它将由大约24名国际人员组成,另有25人将派驻外地办事处。

民事组

41. 民事组将有三分队:查验委员会和全民投票委员会的人员;实施遣返方案的分队;负责特派团的所有行政事务的分队。民事组主要由联合国系统的人员组成。不过,如下所述,需要请各国政府提供大量合格人员,主要担任短期任务,协助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工作。

42. 查验委员会最初将按规定设在纽约或日内瓦,由少量工作人员开展第一阶段的工作,工作性质见上文第21段。在这一筹备阶段,还将派遣一个流动工作小队前往执行任务地区。到D日,委员会将在领土内和其他知道有西撒哈拉人居住的地方设置固定和流动工作队,全额约为187名国际人员,其中一大部分将由各国政府提供。

43. 全民投票委员会开始时也将由少量工作人员在纽约开展第26段内所述的筹

备工作,在D日后则将设在领土,开始时也只有少量工作人员。到D日后的11个星期,委员会将吸收查验委员会具备适当资格的工作人员,因为查验工作届时将已完成,员额将增至大约51名国际人员。全民投票本身所需的额外国际人员(见第31段)至多将达285名,其中一部分从联合国出,但大多数由各国政府提供。

44. 如上文第35段所述,民事股的遣返分队将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组成。在实施遣返方案过程中,其人数将逐渐增至最多大约74名国际人员。

45. 最后,民事组的行政分队将向设在各地的西撒特派团的各队人员提供全面的行政、支助和技术服务。一些工作人员将与军事后勤组设在一起,并将与其合作,成为全团的综合后勤、供应和支助系统。各队、各组和驻外的国际文职人员总数约为275人。

保安组

46. 保安组的一些人员将在D日之前部署在执行任务的地区,以协助查验委员会进行工作。为此,将需要100名左右的警察。在D日后11个星期开始执行遣返方案之前,领土内将再逐步增派200名警察。希望这些人员足以执行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和全民投票时委托保安组的任务。不过,我的特别代表将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将要求向西撒特派团提供警察的各国政府预备一些后备人员,以便必要时部署在领土。

军事组

47. 军事组的任务见S/21360号文件第81段。后勤单位将与西撒特派团的行政人员合作,为全团提供一个统一的后勤、供应和支助系统。

48. 为了执行这些任务,军事组大约需要1695人(各级),分列如下:550名军事观察员;一个700人的步兵营(各级);一个110人的空中支援小组(各级),以驾驶和维修4架固定翼飞机和8架运输直升飞机;一个45人的讯号单位(各级);一个50人的医务单

位(各级);一个40人的混合宪兵连(各级)和一个200人的后勤营(各级)。

49. 后勤单位和军事观察员先遣队将在D日之前几个星期部署在领土。军事观察组全体人员将在D日之前作好部署,以便能够监督停火和双方部队限制在指定地点。步兵营将在执行遣返方案之前作好部署。军事组将留在任务地区,直至全民投票时为止;在此之后,一旦全民投票后的监督任务许可,便会尽速撤出。

所需经费

50. 根据我在1990年6月18日报告(S/21360)提出、并在本报告详述的执行计划,西撒特派团的全部费用,包括遣返方案的费用,估计为2亿美元左右。不过,我要着重指出,目前仍有一些未知的因素可能会改变这个数字。依照以往的做法,这里提出的数字是西撒特派团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没有计及可能会收到的自愿捐款。目前我正与若干会员国就此事项进行协商。自然,实物捐助是在所欢迎的。如果有人向西撒特派团提供自愿捐款,包括由东道国提供充分的设施,则经费数额可以减少,这将最后导致节余,余额将贷记会员国帐户。我对这项行动经费问题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意見一节内。无论如何,在进一步审查了初步概算之后,我打算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裁减这次执勤任务的最后概算总额。

四. 时间表和行动计划

51. 第52段就前几节所述的时间安排作一总结。这里要强调两点。第一,大会核可西撒特派团预算的日期是关键性的日期;所有其他的时间安排都与此有关。第二,如上文(第12段)已经指出,这项复杂行动中的每步工作的时间都是估计数,因此,我的特别代表如认为情况需要,并同我协商后,有权改动时间表。

52. 时间表如下:

<u>日期(星期)</u>	<u>行动</u>
一俟安全理事会授权建立西撒特派团	秘书长: (a) 任命查验委员会, 该委员会立即着手拟定其议事规则, 增订1974年人口普查并为上诉作出安排; (b) 开始与将被邀请向西撒特派团的民事、保安和军事组提供人员的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 (c) 在与各方协商之后, 由安全理事会核准军事组的组成和部队指挥官的任命; (d) 开始与各方和邻国协商, 讨论西撒特派团的位置及其人员的安排。
D日前16天	大会核可西撒特派团的预算。 秘书长向双方发函, 提议停火生效的日期和时间(D日)。
不晚于D日前12天	秘书长任命全民投票委员会和独立法官。
D日前12天	查验委员会订正1974年人口普查名单并开始同各部落酋长讨论其作业程序。 各方接受秘书长提议的停火日期和时间。 经订正的1974年人口普查名单和如何申请列入名单的说明在领土和其他地方发表。
D日前9天	西撒特派团的行政和后勤人员开始到达任务地区。 查验委员会的一个流动小队被派往任务地区。

日 期(星期)

行 动

D日前8天

接收要求列入经订正的1974年人口普查名单的申请截止日期。

D日前4天

副特别代表率领西撒特派团的先遣队抵达任务地区。

D日前4天至D日

西撒特派团所有单位(除了步兵营、200名民警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全民投票若干人员)部署在任务地区。

D日前1天

特别代表到达该领土。

不晚于D日

查验委员会完成对所提申请的审查后,在任务地区公布判定有投票资格的综合名单。

D日

过渡期开始。

停火生效,双方的战斗人员在指定地点集结。

查验委员会开始查验和登记选民并听取未被列入公布名单者的申诉。

D日后越早越好

交换战俘。

宣布对政治犯、被拘留者和返回者的大赦。

释放全部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D日后10天

余下的200名民警分批到达。

步兵营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其他人员部署到任务地区。

日 期(星期)

行 动

不晚于D日后11天

完成裁减摩洛哥部队。

中止所有可能阻碍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法律或措施。

D日后11天

完成选民的查验和登记,公布秘书长核准的选民名单定稿。

遣返方案开始执行。

停止现有警察部队中准军事单位的活动。

D日后17天

遣返方案完成。

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

D日后18天

其余投票人员被部署在领土中。

D日后20天

全民投票宣传运动结束。

全民投票。

宣布结果。

西撒特派团人员开始撤出。

D日后24天或26天

西撒特派团完成因全民投票结果而引起的监督责任。

此后

西撒特派团其余人员撤出任务地区。

53. 根据这份时间表,全民投票将于大会核可西撒特派团预算的大约36周后举行。

五. 意 见

54. 本报告所铺陈的原载于S/21360号文件第二部分的计划,是经过长期、穷尽

的探索所取得的结果,是执行1988年8月当事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最公平、切实、也最经济的办法。这一工作已参考了当事各方向我表示的意见。不可避免的是,我现在提请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这个计划仍不能够尽释当事双方的顾虑,我不能不设法折衷。但是我深信,我的建议是达到他们都同意的目标的一个平衡而公平的办法。这目标便是:西撒哈拉人民举行自由、公正、不偏倚的全民投票,并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下去筹办和执行,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牵制。

55.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以及使西撒特派团完全公正地切实执行其责任,必须具备四个必要条件。第一,西撒特派团必须始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完全支持和协助;第二,西撒特派团执勤时获得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特别是全面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第三,必须按照S/21360号文件第42段确保获得邻国的合作与支持,第四,会员国必须及时地完全缴纳必要的经费。

56. 根据安全理事会授予我的任务规定,我会将有关解决建议的执行和西撒特派团执行职务的事态发展,随时向安理会充分汇报。任何可能影响特派团的性质或影响其继续有效执行任务的事项,均将提请安理会决定。

57. 西撒特派团执行其职务时将彻底公正。特派团假定当事双方根据它们已经提出的承诺(S/21360号文件第38和40段),将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58. 西撒特派团需要有行动自由、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任务所必要的其他设施。为此,西撒特派团及其人员必须获得《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中规定的所有有关特权与豁免,以及为本次执勤所特别需要的特权与豁免。一俟安全理事会授权建立西撒特派团,我将采取步骤,就西撒特派团及其人员的地位同当事方做好安排。

59. 按照S/21360号文件第42段,西撒特派团还将依靠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这两个邻国的持续合作和理解。这两个国家已保证尽最大努力确保使过渡安排和全民投票的结果得到尊重,并同西撒特派团进行多方面的合作。一旦安全理事会授权

成立西撒特派团,就将同这两个国家开始讨论西撒特派团及其人员的地位及其他有关事项。

60. 我现在谈及西撒特派团的财务问题。如我上次报告(S/21360第85段)所预见,如果安理会决定成立西撒特派团,我建议按照《宪章》第17条第2项,将特派团的全部费用作为本组织费用由各会员国承担。我想建议大会将向各会员国征收的摊款记入为此目设立的一个特别帐户。

61. 我愿借此机会强调指出,各会员国必须在接到要求后立即支付其分摊的会费。否则就不可能按照本报告设想的时间表部署西撒特派团的人员及履行职务所需的设备。

62. 已竭尽全力节省西撒特派团的费用,但这项行动的某些特点涉及不可避免的经费问题,尤其是:

(a) 身份证明工作十分复杂,限制了缩短特派团期限的可能性。这项工作将至少需 要从大会核准西撒特派团预算至举行全民投票的36周中的27周。姓名列入1974年人口普查名单的人,或能向身份证明委员会证明会证明他(或她)是1974年普查遗漏的西撒哈拉人,才有资格投票。在17年之久的人口普查名单中一一核对姓名必定耗费时日。在一个文盲很多、出生地和住址等资料用处不大的游牧社会,判定自称被1974年名单遗漏的人的申请,也将需要很多时间。要想按照解决建议使全民投票作到公正不偏,上述工作也匆忙不得;

(b) 西撒特派团必须监督停止敌对活动和在指定地点驻扎的部队数量很大,而且部署在非常分散的地区;

(c) 领土面积很大:超过25万平方公里。西撒特派团的人员,不论是文职、军事或警察人员,须在整个领土执勤,其中有许多人要在没有适当的住宿或其他设施(水、电、燃料等)的地方生活。因此,除了几个人口住区以外,西撒特派团必须建立自己的整个后勤基础结构。

(d) 按照解决建议,西撒特派团将负责全民投票的实际组织和执行。同最近的其他例子相比,这将产生不同的而且更多的人力物力需要,因为在其他的例子中,联合国的作用只监督、管制、核查或观察由其他人组织和进行的投票活动。

63. 有一种意见认为,西撒特派团执勤任务中的遣返工作,应视为人道主义活动,因此应当以自愿捐款来提供经费。因此我决定,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管理的、估计经费为\$340万左右的遣返方案应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我打算这样向大会提出建议。遣返方案虽然将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该办事处的标准程序执行,但是该方案是解决建议中的基本政治组成部分,没有这个方案就不可能有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而且狭义而言,该方案不是附加的人道主义工作。因此,我建议西撒特派团不应在D日部署于任务地区,除非在D日之前明确证实将及时获得全部必要的自愿捐款去实施遣返方案。

64. 为了确保期待已久的西撒哈拉局势的解决不因为缺乏必要财政支助而再遭到推迟,我已大大地减少了以前对这项行动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的估计。我深信我可以信赖安理会的成员和各方会尽其所能,确保我1990年6月18日报告(S/21360)中所述、并在本报告进一步说明的行动计划得到迅速地顺利执行。

65. 在这个基础上,我现在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设立西撒特派团。我还建议安理会决定:过渡时期应从大会核可西撒特派团的预算后约16星期后的一天开始。

- - - - -